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、 不動產估價師、專利師、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試題 代號:90480 全一頁

等 别:高等考試

類 科:民間之公證人

科 目:強制執行法與國際私法

考試時間:2小時 座號:

※注意: 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□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一、請附理由說明下列問題:

- (→)甲訴請乙給付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,經法院一造辯論並判決乙應給付甲200萬元確定。甲以該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,聲請強制執行,乙主張該判決違法而聲明異議,是否有理由?(15分)
- □ 甲於民國(下同)105年2月1日,主張乙已屆A屋借用期限而拒絕交還,乃以公證書為執行名義,聲請對乙執行交還A屋。公證書上之記載略以:乙向甲借用A屋,借期自104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,期限屆滿時,乙應交還A屋。乙主張甲之執行名義於法不合而聲明異議,是否有理由?(15分)
- 三甲、乙成立訴訟上和解,約定乙應給付甲 100 萬元。嗣甲將該債權讓與丙,丙於受讓後,以該訴訟上和解為執行名義而聲請執行,並提出和解筆錄正本為證。乙主張丙所提文件不足而聲明異議,是否有理由?(15分)

二、請附理由說明下列債權得否聲明參與分配?

- (→甲於民國(下同)105年2月1日,聲請對乙強制執行,於執行程序終結前,乙之債權人丙聲明參與分配,並提出乙、丙間所簽訂且經公證人認證之和解書為據,其上載明:「乙願給付丙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,如未於104年12月31日前履行,乙願無條件接受強制執行,絕無異議」。(15分)
- (二)甲以對乙有 100 萬元債權為由,聲請查封乙所有 A 車與 B 車(市價各為 50 萬元),於執行程序終結前,丙持法院判令乙應將 A 車交付丙之確定判決,聲明參與分配。(15分)
- 三、在我國有住所的 A 國人甲,到 B 國拜訪住所在 B 國的 A 國人乙,並在 B 國租用重型機車搭載乙出遊,但因甲超速不慎撞及路樹,致乙傷重不治死亡。乙的父、母為 A 國人丙、丁,住所在 C 國,於辦畢乙的喪事後,委請律師在我國對甲起訴請求損 害賠償。如甲、乙皆已成年,B 國民法規定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,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,A 國民法規定子女於成年後,對父母負扶養義務,國際私法規定扶養應依負扶養義務者的住所地法;B 國國際私法規定扶養應依扶養權利人的住所地法,B 國及 C 國民法均規定子女對父母並無扶養義務。試問:扶養問題與侵權行為問題之關係為何?其應適用之法律為何?(25分)